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131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大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5,046,101.29	3,123,878,615.41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700,725.66	1,493,259,582.01	0.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761,250.63	51.49%	462,366,159.36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2,043.53	-138.15%	-191,548,964.88	-2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8,059.14	-144.28%	-192,181,878.31	-3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1,808,190.49	57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33.33%	-0.50	-19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33.33%	-0.50	-19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14%	-12.20%	-26.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2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4,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599.6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2,92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67.42	
合计	632,913.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6.85%	64,940,942	48,705,706	质押	64,454,3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2%	37,084,920	37,084,920	质押	33,224,8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35,318,146	35,318,146	质押	33,810,000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11,293,054	11,293,05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3%	10,144,421	0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9,556,353	9,556,353	质押	9,556,000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04	9,190,80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8,278,580	8,278,580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5%	4,815,100	4,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970,69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红花	16,235,23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5,2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44,421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4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0,694	人民币普通股	3,970,694
严琳	3,760,92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920
邱晓勤	3,7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1,104	人民币普通股	2,481,104
李慧	2,394,09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09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45,686	人民币普通股	2,245,686
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2,172,486	人民币普通股	2,172,486
田明江	1,820,5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号单一资金信托、深圳新华富时资产－民生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湖鼎盛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股东罗红花设立的信托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0	0	48,705,706	48,705,706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
丘国强	29,101,599	0	7,983,321	37,084,92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0	0	35,318,146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3月31日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0	0	9,556,353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3月31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0	0	8,278,58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7月17日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93,054	0	0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20日
彭娜	4,800,000	0	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孙玉萍	645,730	0	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合计	115,072,042	0	56,689,027	171,761,069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75.65%，主要是本期用收到的票据付采购货款；
- 2、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169.05%，主要是子公司为合同备货预付款增加；
- 3、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76.00%，主要是子公司定期存款到期结算；
- 4、存货比年初增长91.60%，主要是子公司收入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成本；
- 5、长期应收款比年初减少55.75%，主要是齐星项目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6、固定资产比年初增长59.76%，主要是子公司在建工程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 7、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95.81%，主要是子公司在建工程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 8、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37.45%，主要是本期用汇票付款增加；
- 9、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186.97%，主要是子公司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回款挂在此科目；
- 10、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57.53%，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年终奖；
- 11、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85.97%，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税费；
- 12、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90.79%，主要是增发股份投资款结转。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1、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3.48%，主要是核算范围改变；
-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18.90%，主要是子公司汇兑损失和借款利息增加；
-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4.08%，主要是核算范围变更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06.23%，主要是子公司本期收到合同预收款增加；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36.05%，主要是子公司为合同备货付款增加；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1.79%，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224.94%，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山东齐星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卡环保与山东齐星集团下属电厂的合同履行出现回款困难情形，导致收入的不确定性。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069号)。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截至目前，导致该审计意见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董事会一方面于2017年半年报加大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另一方面已责成厦门洛卡和洛卡环保加大齐星项目的回款催收力度，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8月进行专项审计，提前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但因全资子公司珀挺一直不予配合，致使会计师事务所至今未能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导致该专项审计报告未能得以出具；目前，公司仍在努力与全资子公司珀挺沟通协商，推动解决上述问题。其他已取得的进展如下：

2017年4月1日，齐星集团的最大互保单位即山东西王集团在政府的组织下托管运营了齐星集团，委托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2017年4月底，我司全资子公司收到齐星集团关于继续履行合同及付款的承诺，并在过后收到托管方西王集团通过电厂垫付的支付给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的354万元的合同款项。其后，我司的全资子公司洛卡环保及厦门洛卡

多次催要相关合同款项，西王集团均回复：“需要托管结束、完成重组后再行支付”。2017年7月1日左右，西王集团撤出齐星集团托管，并于2017年7月4日宣告：“齐星集团审计评估后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详情可参见西王集团的相关公告。2017年7月26日，齐星集团申请破产重组，邹平县法院于8月1日受理了齐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重整申请。据新华社报道：邹平县法院审查认为，齐星集团及下属公司虽负有巨额债务，但主营业务仍能继续经营，管理经营团队相对稳定，生产设备、技术等条件仍完备，产品具有一定市场需求，通过重整，可以继续发挥其品牌、市场等无形价值，并适时引入投资资金，增加业务收入，提高债务清偿率，减少债权人损失，保障职工安置，具有重整的价值。

根据公司在齐星电厂项目上的运营人员出具的生产日报，齐星集团下属的三个电厂开机率保持在50%左右。公司将成立由集团高管及律师为主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参与齐星集团的破产重整过程，全力保证公司的资产权益。其破产重整期，正是邹平县2017-2018年度民用供暖季。预计三个电厂将有较为可观的现金流入，公司将组织上述工作小组积极催收相关款项。据此判断，公司在今年供暖季的回款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综合公司所掌握的齐星集团相关的公开信息，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对齐星集团项目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加计提坏账准备，加计后的累计坏账计提比例为50%。

公司已在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公告原文，公告编号为2017-080。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邹平齐星项目破产管理人的通知，要求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鉴于目前邹平齐星项目处于重整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接到合同继续履行和申报债权的通知书，对于后续主张、收回债权、继续履行合同、取得相关收入等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参与齐星集团的破产重整工作，全力保障公司的资产权益。

公司已在《关于子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继续履行合同并申报债权的<通知书>的公告》中披露前述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公告原文，公告编号为2017-121。

2、受齐星集团未按合同预定日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卡环保付款的影响，洛卡环保未能按时向该项目的合作方北京清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为此，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洛卡环保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2017年6月29日洛卡环保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5财保100号，财产保全金额455万元；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5财保101号，财产保全金额677万元；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5财保102号，财产保全金额530万元；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5财保103号，财产保全金额597万元；财产保全金额共计2259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清新环境与洛卡环保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并依据(2017)京0105财保100-103号《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通知书》，于2017年7月4日冻结洛卡环保在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的账户，保全期限为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因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或裁定，暂时无法预计该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公告原文，公告编号为2017-080。

3、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卡环保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资料。本次诉讼共包含四个案件(合称“前述四个案件”)，原告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均为洛卡环保，原告起诉时间均为2017年6月22日，受理日期均为2017年7月17日，洛卡环保收到诉讼资料的日期均为2017年8月14日，受理法院均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前述四个案件涉案金额分别为6,772,618.41元、4,555,374.29元、5,302,438.98元、5,971,943.32元，合计22,602,37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42,333,041.48元的3.04%，占全资子公司洛卡环保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0,455,970.79元的22.50%。

因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或裁定，暂时无法预计该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中披露前述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信



息披露公告原文，公告编号为2017-08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对齐星集团项目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加计计提坏账准备，加计后的累计坏账计提比例为 50%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08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卡环保被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洛卡环保在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的账户被冻结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080
3、子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继续履行合同并申报债权的《通知书》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121
4、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7-086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释 1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释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释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释 4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廖政宗及其控制的坤拿商贸在 2016 年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期间，廖政宗及其控制

						的公司等对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最高占用额 2249.52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厦 门珀挺已将与廖政宗及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全部结清。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消除。
	罗祥波、罗红花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释 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首发上市承诺	注释 6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诺	注释 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丘国强	股票增持承诺	注释 8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注释 1:</p> <p>一、锁定期承诺</p> <p>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一) 业绩承诺金额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安排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

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释 2:

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注释 3: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释 4: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

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p>“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p> <p>“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p> <p>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p> <p>“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p>
--	---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释 5: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 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 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 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 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注释 6:

(一) 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



	<p>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注释 7:</p> <p>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注释 8:</p> <p>丘国强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 8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p>
--	--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796,936.42	485,868,16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75,592.29	140,783,852.47
应收账款	487,804,319.96	478,563,582.61
预付款项	134,861,670.83	50,125,99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2,453.55	176,895.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73,357.77	19,406,60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166,994.34	337,254,52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130,243.97	50,178,997.15
其他流动资产	29,710,277.71	36,625,726.39
流动资产合计	1,791,761,846.84	1,598,984,34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348,449.65	192,859,918.48
长期股权投资	292,939.94	118,261.02
投资性房地产	15,167,492.02	15,865,828.66
固定资产	402,346,064.40	251,851,429.60
在建工程	5,122,186.66	122,143,657.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788,682.20	106,813,234.58
开发支出		
商誉	824,231,718.23	824,231,718.23
长期待摊费用	457,947.53	613,16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8,773.82	7,501,25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284,254.45	1,524,894,269.75
资产总计	3,225,046,101.29	3,123,878,61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117,600.00	494,999,9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571,190.70	57,162,151.02
应付账款	284,687,783.96	212,707,352.36
预收款项	624,870,942.95	217,747,29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65,546.74	23,699,623.95
应交税费	3,496,398.14	24,922,140.13

应付利息	475,094.62	553,22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95,951.65	212,754,939.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32,066.97	75,466,828.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0,212,575.73	1,320,013,5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532,531.46	197,012,757.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412,860.85	60,498,17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892,847.57	23,591,56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58,893.85	13,460,36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97,133.73	294,562,864.41
负债合计	1,717,009,709.46	1,614,576,42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74,197,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0,247,349.85	727,391,33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9,121.15	-15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446,047.75	368,995,0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700,725.66	1,493,259,582.01
少数股东权益	12,335,666.17	16,042,60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036,391.83	1,509,302,18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5,046,101.29	3,123,878,615.41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35,817.18	229,941,48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36,661.30	109,689,594.68
应收账款	184,173,173.11	207,826,380.50
预付款项	23,200,984.55	6,451,102.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350,597.88	77,835,666.31
存货	72,730,277.60	52,932,70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5,930.38
流动资产合计	516,427,511.62	685,292,85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0,048,636.02	1,289,873,957.11
投资性房地产	575,010.94	598,573.57

固定资产	161,389,726.16	178,093,005.20
在建工程	145,299.15	709,882.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69,487.64	5,692,35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235.78	273,96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526,395.69	1,475,241,735.33
资产总计	1,973,953,907.31	2,160,534,59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617,600.00	3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37,484.50	27,976,293.92
应付账款	75,522,401.58	47,493,255.93
预收款项	17,477,894.15	8,229,921.46
应付职工薪酬	5,872,546.79	10,632,747.28
应交税费	2,415,009.06	3,328,971.56
应付利息	475,094.62	553,22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53,951.97	249,944,61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6,152.42	19,576,438.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068,135.09	742,735,46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326,455.86	146,074,163.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991,206.87	21,590,43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17,662.73	167,664,599.96
负债合计	545,385,797.82	910,400,06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74,197,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877,203.03	749,021,18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88,524,457.25	104,239,94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568,109.49	1,250,134,52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953,907.31	2,160,534,594.35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761,250.63	158,269,262.81
其中：营业收入	239,761,250.63	158,269,26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734,694.50	142,905,724.29



其中：营业成本	187,111,095.79	99,380,933.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7,728.14	339,298.72
销售费用	12,950,417.69	12,846,730.70
管理费用	29,318,331.08	28,660,013.83
财务费用	14,420,297.72	2,786,402.64
资产减值损失	5,826,824.08	-1,107,65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3.20	-112,82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63.20	-112,826.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43,652.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2,854.95	15,250,712.51
加：营业外收入	542,848.91	1,469,68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293.13	669,24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5,299.17	16,051,147.81
减：所得税费用	-2,014,329.31	3,006,47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0,969.86	13,044,67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2,043.53	11,459,954.88
少数股东损益	-1,858,926.33	1,584,72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574.27	4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574.27	48.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574.27	48.0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574.27	48.0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8,544.13	13,044,72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9,617.80	11,460,00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926.33	1,584,720.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4,342,554.61	66,329,194.65

减：营业成本	55,758,497.88	51,169,018.33
税金及附加	933,708.48	421,694.02
销售费用	7,897,621.79	5,821,251.51
管理费用	8,655,685.65	8,458,005.89
财务费用	5,921,337.89	6,023,594.67
资产减值损失	2,335,221.41	620,93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3.20	-112,82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63.20	-112,826.01
其他收益	881,65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0,931.63	-6,298,127.17
加：营业外收入	224,014.00	1,187,35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6,917.63	-5,610,771.11
减：所得税费用		-932,155.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6,917.63	-4,678,61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6,917.63	-4,678,615.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2,366,159.36	621,956,727.98
其中：营业收入	462,366,159.36	621,956,72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5,399,247.45	538,467,473.03
其中：营业成本	361,310,953.59	409,690,671.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11,556.37	3,771,668.47
销售费用	34,947,427.77	39,680,300.08
管理费用	88,779,447.17	74,838,017.39
财务费用	38,080,534.34	7,338,710.93
资产减值损失	136,869,328.21	3,148,10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21.09	103,270,85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321.09	-994,082.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675,29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583,110.96	186,760,105.93
加:营业外收入	1,254,755.23	21,205,43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2,153.90
减:营业外支出	561,282.02	1,672,38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52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889,637.75	206,293,150.35
减:所得税费用	-2,946,308.69	15,622,94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43,329.06	190,670,2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48,964.88	187,526,767.50
少数股东损益	-3,394,364.18	3,143,43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62.12	-299.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62.12	-299.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962.12	-299.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962.12	-299.0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102,291.18	190,669,90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07,927.00	187,526,46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4,364.18	3,143,439.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9,881,770.28	198,291,151.89
减：营业成本	150,247,920.23	148,825,593.11
税金及附加	1,505,525.34	968,820.44
销售费用	19,437,091.09	17,353,193.54
管理费用	23,880,395.90	26,294,021.81
财务费用	19,919,105.89	14,657,563.49
资产减值损失	4,010,462.12	1,505,64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21.09	-994,08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321.09	-994,082.54
其他收益	2,764,578.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79,473.28	-12,307,770.27
加：营业外收入	909,897.50	16,324,35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910.82	1,502,00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2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15,486.60	2,514,577.69
减：所得税费用		473,62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5,486.60	2,040,95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5,486.60	2,040,95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863,819.07	446,521,95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11,684.03	12,182,65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24,658.13	133,197,4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300,161.23	591,902,01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307,991.53	445,665,17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28,476.68	55,813,31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90,890.44	41,857,0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64,612.09	80,445,8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491,970.74	623,781,3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08,190.49	-31,879,30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3,751.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5,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15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9,051.41	422,15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7,539.35	140,452,27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89,551.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7,539.35	142,941,82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8,487.94	-142,519,6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482,450.05	577,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76,039.19	100,813,40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858,489.24	690,863,40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196,244.28	193,637,45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19,784.47	37,907,25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52,340.85	137,014,84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368,369.60	368,559,55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09,880.36	322,303,84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8,581.62	-242,41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18,759.43	147,662,45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62,989.64	109,876,0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44,230.21	257,538,517.19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218,834.12	227,940,95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11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6,063.25	53,186,12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14,897.37	281,308,18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27,021.40	215,412,00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03,098.86	24,713,61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2,958.41	15,226,82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34,014.86	70,393,36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67,093.53	325,745,8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7,803.84	-44,437,619.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02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495,397.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	175,577,42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175,577,420.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440,125.67	4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91.03	1,183,04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10,316.70	456,183,04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614,585.42	178,398,70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0,241.24	36,558,42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0	2,289,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64,826.66	217,246,5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54,509.96	238,936,53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68	-758,05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06,211.44	18,163,43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41,638.31	20,261,56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35,426.87	38,424,995.36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